1 0 8 年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與 執 法 研 討 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# 處理 A3 類交通事故簡化措施

### 蔡宗益1

- 一、機動車輛數逐年成長,汽機車輛數由民國 97 年 2,109 萬 2,358 輛,至 107 年底已達 2,187 萬 1,240 輛,增加 77 萬 8,882 輛。各類交通事故數 (A1+A2+A3)亦由 31 萬 469 件,倍數成長至 107 年為 60 萬 9,438 件。惟 97 年全國各警察機關員額 6 萬 9,638 人,至 107 年僅微幅增加為 7 萬 671 人,增加 1,033 人。
- 二、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,發生道路交通事故,駕 駛人或肇事人應通知警察機關,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 和解者,不在此限。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,應依上述辦法第9 條之規定,派員趕赴現場處理。107年高達28萬9,123件,實際有到 場處理而未登錄者更甚於此。
- 三、A3 交通事故係屬民事案件,由派出所警力 2 人現場處理 1 小時(含疏導、蔥證作業)、後續文書作業 1 小時,平均每 5 件約有 1 件需要調閱監視器 1 小時,每件 A3 成案耗時 4.4 小時(2+2+0.4)。107 年警察每日處理 A3 計 792 件,計需警力 3,485 小時,每日服勤以 10 小時計算,合計警力需求 348.5 人。
- 四 A3 為單純財物損失之民事紛爭,卻為警察工作中介入最深且廣的勤務, 能否交由保險公司處理?相對於其他民事案件,警察是否應再處理或 予以簡化,殊值檢討。
- 五、國外處理 A3 事故情形:

### (一)日本:

- 1、處理事故應製作「現認報告書」(員警現場確認違反「道路交通 法」無照駕駛、超速或酒駕等狀況報告書)或「搜查報告書」(即 偵查報告)、「實況見分調書」(即現場勘驗調查報告)、「參考人供 述調書」(即被害人或目擊者筆錄)、「被疑者供述調書」(即加害人 筆錄)及鑑識卡(即酒駕檢測卡)。事故偵查文書,依重大程度分為 「基本」、「特例」及「簡約特例」等 3 種,「特例」適用於被害人 受傷程度在 3 個月。
- 2、物件事故(單純財損)如符合以下條件,得省略現場勘驗:
  - (1)事故現場交通流量狀況,無需立即指派員警至現場交通疏導。

<sup>1</sup> 警政署交通組科長。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7 號。02-23578559。

- (2)事故當事人不希望員警到場處理,且願意親至轄區派出所或 交通分隊報案。
- 3、日本警察廳網頁查無單純財損交通事故處理程序、該類事故得交由保險公司人員到場處理之依據或權責規定等資料。

#### (二)美國:

- 原則上無人傷亡交通事故警察不須到場,由雙方自行交換保險資料,如現場有安全維護需求(如位於交通要道或當事人間衝突)或過失方不願交換保險資料時,可請警察到場。
- 2、保險公司人員通常不會到場,由當事人應自行採證(如照相) 及交換保險資料,並主動向保險公司聯絡(由保險公司電話錄 音);保險公司事後可能派遣理賠專員與車主約晤並檢查車輛。
- 3、各州法令不同,依各州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# (三)加拿大:

- 原則上無人傷亡交通事故警察不須到場,由雙方自行交換保險資料、駕照及車籍資料等即可。
- 2、保險公司人員原則上亦不會到現場處理,事故發生24小時內, 雙方需至各地區交通事故鑑定中心(Collision Reporting Center) 進行事故鑑定,並交由保險公司進行理賠事宜。
- 3、各省規範不同,依各省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## (四)法國:

- 1、單純車損事故由當事人自行處理,當事人當場填寫歐盟車禍報告(或稱和解書)並簽名(雙方各留1份,如一方不願簽名或未保險,須註明車輛行駛執照號碼),於5日內向保險公司通報。
- 警察不主動介入處理,現場如有目擊證人應取得其證詞及聯絡方式,如對方肇事逃逸,應記下車牌號碼向警方報案。
- 六、民眾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(提點子)提議「一般車 損交通事故不再由警察處理」案:
  - (一)相關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函復意見如下

### 1、政府機關:

- (1)保險法係規範保險人依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,未規範保險人具 處理交通事故之義務。
- (2)一般車損交通事故之前端(處理)及後端(保險理賠)均由保 險公司辦理,如事故當事人之一方未投保,易引發其質疑公正 客觀性,對後續肇責認定及理賠產生負面影響。
- (3)任意汽車保險屬商業保險,其投保與否及保額高低,應由要(被) 保險人視個人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,自行選擇投保,保障民眾 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財產之權,不宜強制投保。

- 2、民間公會:該措施將損害民眾權益並大量增加爭訟案件,且恐影響社會治安,強烈建議不可行,其意見如下:
- (1)依保險法第2條規定,保險人之業務範疇為「保險業務」,汽車 保險中倘被保險人發生交通事故,保險公司派員前往現場,係 確認其損害程度,交通事故處理非保險之業務範疇。
- (2)一般車損交通事故不再由警察處理,由肇事人或保險公司自行 處理,將衍生下列問題:

A、保險公司非公部門,保險人員無司法調查及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等法規賦予之公權力,無法強制要求事故當事人提供證件、 執行酒測及管制交通等現場跡證採集措施,無法有效以保險制度排 解糾紛及維護民眾權益。

- B、交通事故涉及肇事責任爭議,倘當事人不採信保險公司判斷,且無公權力單位提供現場處理資料及意見時,將不利於後續事故鑑定及司法訴訟程序進行,恐大量增加爭訟案件,延宕解決時程,損害民眾權益。
- C、依據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,105年登記車輛數2,151萬650輛,其中投保第三責任險(財損)車輛數798萬8,172輛,投保率37.14%,顯示仍有近63%之汽車所有人未投保任意汽車保險,保險公司理賠人員無權概括處理。
- D、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可提升民眾交通法治觀念並防阻道德性 風險案件發生,如交由保險公司辦理恐使保險犯罪率攀升。
- E、如發生事故現場當事人無明顯外傷、事後發現傷勢嚴重, 涉及強制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基金案件,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 定,須檢具警憲機關處理證明,如警察未處理將無法取得證明,影 響民眾權益。
- (二)該提案自 107 年 3 月 1 日完成提案, 迄截止日(4 月 30 日止)附議 人數為 3,006 人(未達 5,000 人),未達成案門檻。
- 七 N108 年 1 月 1 日警察機關實施新修正「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」, 將「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」及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」 整併簡化為「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」,並採勾填方式記錄, 主要重點:
  - (一)原填寫2表,修正後填寫1表即可。
  - (二)如當事人願與他造當事人自行和解,不需警察進行調查記錄,則 由當事人簽名具結。
  - (三)原談話紀錄需調查項目計 12 項,其中僅 3 項採勾選;簡化後,需 調查項目計 9 項,其中 6 項採勾選,僅肇事經過、補充意見及有載 貨車輛需文字書寫。
  - (四)刪除初判表欄位,俟民眾提出申請後始予製作提供。

## (五)若為單一車輛交通事故或已取得事故發

###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(路口事故範例)

汽車強制險	▼有参加(出示合格保險辍) □未参加 □未出示保險額 □無須投保(非汽車)		108年1月1日12時35分 於 【當事人使用】		▼事故地點□其他: 調查訪問人: 職名章		
事故	發生時間、地點	108年1	月1日12時20	分;地點	: 臺北市忠孝東路、天津	街口	
姓名	林〇明	出生日期	68年1月8日	電話	0900000000		
性別	男	身分證 字號	A100000000	駕藉	▼合格駕照□未考領駕照□丸	遊級駕駛	
車號	AB-0000	車種	自小客	狀態	□吊扣、吊鋪、註鋪 □非駕	駛人	
現住地址	<ul> <li>▼ 同</li></ul>						
飲酒 情形	<ul><li>▼經吐氣檢測酒精濃度值 0 mg/L(毫克/公升)</li><li>□經抽血檢測血液酒精濃度值 mg/dL(毫克/分升)</li><li>□經員警觀察各當事人均未發現有疑似酒駕情形,且經各造當事人同意均不實施酒精濃度檢測</li></ul>						
	本人願與他造物	當事人自行	和解,不需警察	進行以下	調查訪問。簽名:		
-	例1:我由忠孝東路西往東方向行駛,對方機車從天津街南往北閩紅燈右轉, 我因為煞車不及撞到他。 例2:我由忠孝東路往信義區方向行駛,他由對向的忠孝東路突然違規左轉 天津街,兩台車就撞在一起了。 例3:我從國父紀念館走忠孝東路到天津街,因為要去喜來登飯店,所以在 連遊、位置、筆 事經過及車速					見左轉	
		【車速】第	<b>圣事當時行車速率</b> 然	140公里			
-	事故前視線有無障礙物影響	<b>V</b> 無	□有:(敘明障礙物	及位置)			
H	行車方向之號誌 及運作	號誌 🗆	]故障 □未設置 □	其他:	□直行箭頭 □左箭頭 □右前	<b>肾頭)</b>	
58	行車方向標誌 (線)設置	□   □   □   □   □   □   □   □   □   □					
<b>£</b> .	第一次撞擊點位置	撞擊部位 『車頭(前)、左、右) □車身(左前、右前、左方、右方、左後、右後) (勾、圖選) □車尾(後、左後、右後) □其他:					
六	裁運貨物 (裁貨車輛給填記)	種類: 總重:					

t	有無提供行車影 像紀錄器影像	□有提供影像 □未提供影像 □其他:			
Λ	事故發生後之現場處置	豎立警示 設施 □有 □無 □其他:			
		移置 車輛 □ 有移動,並依規定先標繪位置 □機慢車未倒地或原地扶起 □ 有移動,但未標繪位置,原因: □ 未移動(□車輛故障 □車輛未故障) □其他:			
九	對本案補充意見	□本人無補充意見。 □本人補充意見如下(摘錄重點):			

- 1,以上調查訪問紀錄經受訪問人閱讀認為無誤後簽名或捺印。
- 2. 本表非依受訪問人主述,如訪問人員發現陳述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時,應具體補充說明之。
- 3. 本案後續如發現有交通違規事實,將依規定於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舉發。

受訪問人:(簽名)

108年1月1日12時45分止

- 八、交通部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函示略以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 文字中有關「標繪」之原立法目的,係在「…為避免肇事汽車停於道 路過久影響交通,故要求其移置路邊,又為了當事人權益著想,可在 肇事地點自行標繪車輛位置以俾有關人員處理。…」。考量科技進步, 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,採照相、錄影記錄車輛位置及現場 痕跡等證據,亦可達原立法標繪功能與目的,最重要的是可降低發生 員警及駕駛人二次事故風險及快速紓解車流壅塞,提高道路安全與順 暢。
- 九、因應 A3 逐年上升,為減少民眾等候處理時間,降低二次事故發生及 经解因事故造成車流壅塞情形,研擬簡化措施,A3 不再繪製、提供現 場圖、不提供照片:
  - (一)處理人員到場後取得民眾拍照、錄影資料,並補充拍攝必要之跡證,製作當事人登記聯單與調查紀錄表,審核人員以調查紀錄表及 民眾與處理人員提供之拍照、錄影資料完成案件審核後,於民眾申 請初步分析研判表時製作提供,案件彙整成冊歸檔。
  - (二)民眾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當事人登記聯單,於30日後得申請提供初步分析研判表。